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联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运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财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出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0,277,184.70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确认，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 2024 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各项经营活动的风险能够得到合理控制，未发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 2025-012）。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 2025-013）。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确认和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 2025-014）。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确认，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 2025-015）。

12.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全体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

币 1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的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编号 2025-016）。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